

#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首创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以及《首创证券创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众禄基金推广代理实施协议》，本公司新增众禄基金为首创证券创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首创证券创赢 X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1,2,3...）的代销机构。鉴于此，特向投资者公告众禄基金将参与首创证券创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销售，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